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
油分公司黑鱼汪油库码头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迈斯特 (验收) 字第 (SQ 1202003) 号

项目名称：黑鱼汪油库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040

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21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040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30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931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法人代表：吴国文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 斌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黑鱼汪油

库码头工程项目

负责人：章通

报告编写人：李俊龙

项目审核人：崔 维

项目审定人：吴 兴

现场监测负责人：章通

参加人员：章通、杨欢、郭亮、杨峰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23800

地址：宿城区付庄居委会黑鱼汪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邮编：223800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第一部分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黑鱼汪油库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城区付庄居委会黑鱼汪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能力	年受油共 8000 吨、加油 4000 吨				
实际能力	年受油共 8000 吨、加油 4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0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05~2020.12.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2017]4号）；</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白黑鱼汪油库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市环境科学研究所）；</p> <p>(2) 《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白黑鱼汪油库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04036号）。</p> <p>(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等；</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油船上的生活污水，收油时由码头收集后，委外处理，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雨水排入大运河。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站场边界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站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监控要求。

表 1-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6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值。具体见表1-3。

表 1-3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4类	70	55

1.7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专业公司运输、处置；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黑鱼汪油库码头项目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投资，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由三个码头组成。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环评内容			实际量(t/a)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量(t/a)	年运行时间	
受油码头	汽油、柴油	受油 8000	8760	8000
加油码头	柴油	加油 4000	8760	4000

表 2-2 项目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油泵	-	3	台	3 台
2	受油码头	-	2	座	2
3	加油码头	-	1	座	1 座
4	加油枪	-	-	-	2 只

表 2-3 公用工程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主要设施及工程特征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主体工程	码头	两座受油码头、一座加油码头	两座受油码头、一座加油码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区域管网供给，总用水量约 9.6m ³ /a	无生活用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1、本项目运油船上的生活污水，收油时由码头收集后，委外处理，加油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外处理，不外排。 2、项目初期雨水设置了收集池，收集后，委外处理，不外排。
	供电	3.5 万度/年；由市政供电所供给	3.5 万度/年；
	供暖	采用空调供热	采用空调供热
	通信	通信线路引自附近通信网络	通信线路引自附近通信网络
环保	噪声	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并在进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及减速带	噪声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并在进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及减速带

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运油船生活污水收集后委外处理
	废气	-		受油码头在输送油品时，全部由管道封闭输送，无组织排放少。
	初期雨水	-		设置了3座1m ³ 的收集池
	固废	危险废物	滴漏油料委外处理	收集的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3 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宿城区付庄居委会黑鱼汪。本项目东侧为京杭大运河、西侧为中石化黑鱼汪油库。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料为汽油、柴油，年受油量为8000t/a、加油4000t/a（柴油）。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受油期间：游船停靠-受油口对接-受油，期间受油泵产生噪声，对接口可能产生滴漏。

（2）加油期间：游船停靠-加油口对接-加油，期间加油泵产生噪声，对接口可能产生滴漏。

2.6、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1）废水：该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2）废气：该项目在受油、加油时有少量油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码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油泵及油船噪声。

（4）固废：该项目固废主要为收集的油料滴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项目船舶污水设置了收集桶，加油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委外处理。

初期雨水设置了 3 座 1m³ 收集池。

3.1.2 废气

受油码头在输送油品时，全部由管道封闭输送，无组织排放少。受油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码头内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油船进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油泵受油时产生的噪声。进出油船，禁止鸣笛，噪声影响不大。主要有各种泵类设备，均不属于高噪声设备，间歇排放噪声，并对泵体等噪声高的设备采取了隔音降噪的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滴漏油料由于量少且清罐频次低，不设专门的危废暂存处贮存。产生的滴漏油料一起在公司黑鱼汪油库内暂存、处置。

3.1.5 风险

目前，码头已经在环保、安全管理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机构，如班长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各个岗位的操作规程。除此之外，还在组织机构上加强了对环保、安全的管理，成立了安全环保专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负责企业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检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事故隐患整改、安全教育，这在一定程度上可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本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与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已基本完备，但还应加强风险源的控制，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建设，加强消防应急演练，

提高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设施、设备		投资额 (万元)	效果
废气	-		-	达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
生活废水	委外处理		1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初期雨水	收集池		1	设置了3座1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委外处理，不外排。
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设施、设置禁鸣标志、设置减速带		0.5	场界达标
固废	危险固废	收集的滴漏油料由资质公司清运处置。	0.5	产生的滴漏油料一起在公司黑鱼汪油库内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	加强应急演练；定期检查更换应急物资等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已通过消防验收，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根据意见整改到位；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器材等设备已具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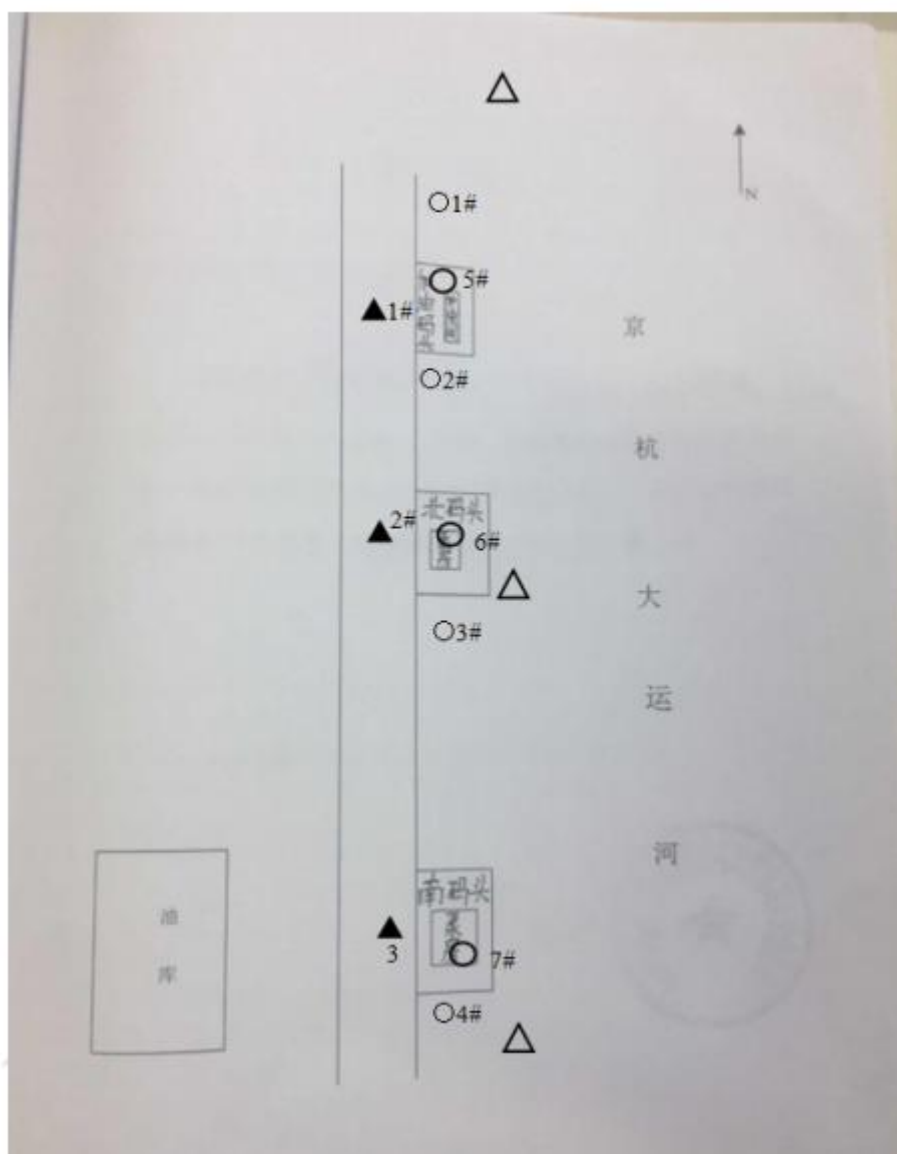


图 3.2-1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1) 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居住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加强厂区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3、加强厂区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
- 4、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节约用水，以减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的排放量。
- 5、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具体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MST-04-0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A（MSTSQ-12-02）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MST-03-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	1#、2#、3#、4#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码头内无组织	加油码头	5#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北码头	6#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南码头	7#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6.2 噪声监测

对建设项目厂界处排放的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在三码头西侧 1m 处分别布置 1 个监测点，在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N1~N3	三码头西侧	2 次/d (昼夜各 1 次)	2d

6.3 地表水监测

地表水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石油类	W1~W3	上游、厂界外、下游各 1 个监测点	2 次/d	2d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6 日对黑鱼汪油库码头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7.1.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高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厂界未发现超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12.5	第一次	5.2	102.80	北	0.7
	第二次	7.1	102.63	北	0.7
	第三次	6.7	102.46	北	0.7
2020.12.6	第一次	5.7	102.44	北	1.1
	第二次	9.5	102.23	北	1.1
	第三次	9.0	102.11	北	1.1

表 7-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0 年 12 月 5 日							排放限值	超标率 (%)
		厂界上风向 01#	厂界下风向 02#	厂界下风向 03#	厂界下风向 04#	加油码头 05#	北码头 06#	南码头 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4	1.42	1.54	1.63	1.68	1.86	1.84	4.0	0
	第二次	1.27	1.45	1.57	1.64	1.74	1.83	1.94		0
	第三次	1.33	1.55	1.45	1.57	1.76	1.77	1.88		0
2020 年 12 月 6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3	1.45	1.56	1.62	1.74	1.83	1.86	4.0	0
	第二次	1.26	1.42	1.57	1.65	1.77	1.79	1.92		0
	第三次	1.34	1.55	1.47	1.56	1.67	1.74	1.85		0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N1-N4)的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dB(A))

监测点位	位置	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加油码头西 Z1	厂界西 1m	53.6	47.4	54.3	49.0
北码头西 Z2		53.5	48.7	52.2	48.5
南码头西 Z3		51.9	48.4	53.4	48.7
执行标准	/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1.3 地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4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采样日期: 2020.12.05	北侧 500 米 W1	码头处 W2	南侧 3000 W3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石油烃	0.03	0.01	0.02	0.05
采样日期: 2020.12.06	北侧 500 米 W1	码头处 W2	南侧 3000 W3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石油类	0.02	0.01	0.02	0.0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组织召开了“黑鱼汪油库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站内VOCs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监控要求。监测期间未发现超标。

(2) 厂界噪声

厂界的3个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标准值要求。

(3) 地表水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监测期间未发现超标。

8.2.建议

(1) 加强固废的全过程管理。船舶废水、码头固废、初期雨水等需配套相关环境管理台账。

(2) 加强各码头的防渗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演练。

